

爱心点对点
主持人 郭坤 手机 13949958677

好心人送来
电磁炉



□晚报记者 王晨 文/图

本报讯 “我看到了《七旬老人想吃口热饭》的报道,给老人买了电磁炉。”昨日中午,一位好心的市民来说,他看到2月14日《周口晚报》“爱心点对点”栏目的报道后,想给老人送台电磁炉,让老人能吃上热饭。昨日13时40分许,这位好心人把电磁炉交给周口报业大厦的门卫,打电话告知记者后,就悄然离开了。

值班的门卫说,这位好心人年约40岁,中等身材,一直不愿透露姓名,“他可真有爱心,而且我觉得他长得也非常帅”。记者看到,这位好心人非常细心,他不仅送来了电磁炉,还一并送来了不锈钢热水壶及双层多用蒸锅(如图)。

记者再次拨通这位好心人的电话时,他仍不愿透露自己的姓名,只说,看到了报道,感觉自己能点事情,而且让陆大孩老人能吃上热饭,也成了他的心愿。

当天,记者联系了宁庄社区陆大孩老人的养女陆五莲。她说这名好心人解了他们的燃眉之急,自己能给父亲随时热饭了,操作简单的话,她还可以教会父亲使用。陆五莲说,希望能通过本报能找到这位先生,她很想当面向他道声谢谢。

男子更换广告牌 绳子突断坠落受伤

□晚报记者 朱海龙
通讯员 李 杨

本报讯 昨天中午,周口市区交通大道与工农路交叉口处,一男子爬到4楼高的地方更换广告牌时,身上的安全绳突然断开,人被重重地摔在二楼的平台上,幸被好心的市民发现并及时报警,受伤男子才被消防官兵救起送往医院。

昨天12时许,“嘭”的一声闷响,引起在交通大道与工农路交叉口处卖肉的李师傅的注意。他回头一看,发现身后广告牌上只有一根还在晃悠的绳子。“不好,出事了!”这是李师傅的第一反应,半个小时前他刚出摊时,还注意到有个男子身系一根绳子,趴在广告牌上艰难地一点一点更换广告内容。

广告内容没换完,人就不见了,一定是出事了。李师傅立即拨打119。消防官兵赶来后,搭梯子爬上去,果然在广告牌下二楼的平台上发现一名受伤男子正痛苦地呻吟。五六名消防官兵先把受伤男子放在担架上,并用绳子固定好,然后小心翼翼地把受伤男子从平台上抬下来。

线索提供 任先生

为了让小禾有奶喝,奶奶给她买了一只母羊,但这只母羊将坐在学步车里的小禾撞进了火堆

9个月女婴特重度烧伤



□晚报记者 宋风
实习生 任辉 文/图

本报讯 因为和丈夫闹矛盾,母亲将刚出生3个月的小禾留在了太康县龙曲镇龙南行政村婆婆胡女士家中,独自回了娘家。胡女士为了让年幼的孙女小禾有奶喝,特意买来一只母羊,挤羊奶喂她。2月3日,这头母羊闯祸了,它把小禾撞进了火堆……医生说,小禾的左手已被烧焦,左边的头部和面部也全部被烧伤,程度为三度到四度(即特重度烧伤)。而奶奶胡女士,连给孙女买奶粉的钱都没了。

昨天上午,在周口市烧伤医院,小禾的奶奶胡女士告诉记者,2月3日,天气寒冷,为了取暖,她在屋角烧了一堆火。上午8时许,胡女士带着4岁的孙子到幼儿园交学费,把小禾独自留在火堆旁的婴儿学步车中。20多分钟后,胡女士回到家里,发现拴在屋里的母羊挣脱了绳子,将小禾连同婴儿学步车撞进了火堆。胡女士顿时慌了手脚,连忙叫来

在隔壁房间干活的老伴和她一起将小禾从火堆中救出。小禾的爷爷在此过程中也烧伤了左手。

小禾的主治医生彭大夫介绍,小禾被送到医院时伤势很严重,随时可能有生命危险,医院为其下达了病危通知书。经过抢救,小禾暂时脱离了生命危险,但她的左手已被烧焦,左边的头部和面部也全部被烧伤,程度为三度到四度。由于伤势严重,伤口愈合后,小禾不得不面临左手截肢。“才9个月大的小女婴,就要受这种罪,真是可怜!”彭医生向记者介绍小禾的病情时,眼圈逐渐变得通红。

在该院四楼3号病房,记者见到了小禾。她的左半个头部涂满了药膏,正安静地依偎在奶奶怀中,睁大右眼,好奇地看着周围的一切,仿佛承受疼痛的并不是她本人(如图)。她自然也不知道,奶奶为了给她治病,已经花光了家中仅有的9000多元钱,现在已欠下医院几百元的医疗费,父亲也在2月15日离开家外出挣钱去了。

与小禾同屋的病友告诉记者,连日来,为了省钱,胡女士每天只能就着辣干子啃馒头,一袋辣干子已经吃了好几天了。胡女士面临的问题不仅仅是小禾在一系列康复手术时需要花费的数万元,近在眼前的难题是,小禾的奶粉还剩不到半袋了,作为奶奶的胡女士,连给孙女买奶粉的钱都没了。



爱心
No.36
姓名:杨嘉禾
家庭地址:太康龙曲
爱心电话:15290031703

轿车高速公路狂飙 接近飞机起飞速度

交警提醒超速完全等于自杀



□晚报记者 朱东一
实习生 张振振

本报讯 2月12日8时许,高速交警指挥中心智能卡口拦截系统连续发出“嘟嘟……”的报警声,交警查看发现,卡口摄像头拍摄到的照片显示:在宁洛高速沈丘站附近,一辆遮挡号牌的豫A牌照的途锐轿车,车速为195公里/小时,超过规定时速的62.5%。这着实令交警捏了一把冷汗。昨日,记者从市高速交警支队了解到,近段时间超速高达190公里/小时以上的轿车不在少数。交警提醒,超速完全等于自杀。

195公里/小时 司机驾照被吊销

采访中,为了说明190公里/小时到底有多快,高速交警进行了换算,得出结果是每秒竟能跑46米。据了解,目前飞机最小起飞速度一般是210~300公里/小时。“时速195公里,接近于210公里,一旦出事,轿车就成‘团’废铁。”交警说。

当天指挥中心交警听到报警后,立即通知在豫皖省界站口执勤的交警拦截。7分钟后,该下车站后被等待的交警拦下。因严重超速行驶和遮挡号牌,民警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对其进行了罚款2200元、吊销驾驶证的处罚。目前,该车的交通违法信息已上传至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非现场执法系统。

高速交警支队民警说:“机动车违法行驶经过智能卡口监控系统时,系统会自动识别并报警,前方执勤民警得到指令后就会对其进行拦截查处。就算车速在200公里/小时以上,电子警察照样会抓拍到

功。”

为炫耀 名贵轿车常超速

据了解,2011年我市高速交警查处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中,轿车超速就占67%。其中52辆超过规定时速50%以上,这52辆车有九成是宝马、奔驰、雷克萨斯、奥迪、卡宴等高档车。这些超速车辆中有50名驾驶员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有多年处理交通事故经验的高速交警支队事故大队民警分析,驾驶员驾驶高档轿车超速有几个原因:以为车况好,安全系数高;急于办事赶时间;为了面子炫耀,认为好车就应该开快,开不快就“不符合自己的身份”;新车“拉高速”等。但是无论哪种情况,归根到底,都是车主守法和安全意识薄弱造成的。

“拉高速”其实在毁车

高速交警支队民警介绍,在高速公路超速的不只有名贵轿车,也有一些家用轿车。一些车友很爱惜自己的车,他们迷信“拉高速”能提高车辆的性能及降低油耗,就在高速上超速行驶,俗称“拉高速”。

就“拉高速”能不能提高车辆性能,市区某4S店的王师傅介绍,“拉高速”指新车过了磨合期后要上高速去拉一下车,这样做的目的是让发动机内的新活塞和凸轮轴尝试第一次快速工作,让它们之间有着更好的亲密接触,还有就是让变速箱内的变速齿轮尝试高速的转动,让崭新的齿轮和齿轮之间的咬合更为顺畅。通过“拉高速”可以让车在今后的驾驶中有着良好的动力,以及换挡时的顺畅。还有就是,对于上班族,开车在市区上下班,由于车发动后,跑的距离短、时间短,时间长了就会产生积碳,因此在这种情况下,上高速跑趟小长途,让车辆在匀速的情况下去除积碳。但“拉高速”普遍被误解了,一些人“拉高速”就挂上最高挡位开到130公里/小时甚至更高,这就不能叫“拉高速”了,充其量叫“开高速”。这样做不但达不到“拉高速”的目的,还白白浪费掉了汽油,降低发动机使用寿命,而且极其不安全。

超速完全等于自杀

民警提醒车主,当车速达100公里/小时,反应距离有27.8米。车速越快,反应距离越长,危险越大,制动距离延长。“十次事故九次快”,速度带来的刺激背后是生命的代价。超速行驶会诱发高速公路重特大交通事故,而且超速造成的事故死亡率非常高,成为了高速公路名副其实的“第一杀手”。因此,超速也等于自杀。

图片由市高速交警支队提供,为电子监控所拍超速车辆
线索提供 常守振

